

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健全發展、提昇本校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增設係指新增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合一、系所整併、更名、停招、裁撤及招生名額增減。
新增後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得低於40人。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彙整，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視情況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四、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案數依當年度教育部規定。
- 五、新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得由系、所或學院規劃，各學院申請件數超過兩件時須自行排序，申請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以可向教育部請增師生員額及預算經費案為優先，惟請增員額及經費未獲通過但核可招生者，須再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招生。
 - (二)以調整方式設立之系、所，其教師員額須自行調整，如有教師轉任須經當事人及相關系、所務會議同意。
 - (三)新設系、所、學位學程須提具體空間規劃，如有空間需求須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同意。
 - (四)配合校、院及系、所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五)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生師比規定。
- (六)宜朝系所合一方向規劃。
- (七)鼓勵現有系、所配合社會需求調整為新系、所、學位學程。
- (八)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系所，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至少分配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 60%，或依學校整體發展方向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協商。

六、系、所、學位學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 0.25（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社會需求與政府政策者。

(二)系、所設碩士在職專班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5。

(三)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七、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二)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35。

(三)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大於 0.3（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四)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 95%。

(五)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 90%，且錄取率低於全校平均值。

(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須有配合減招之單位，增加招生之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每一學年度申請增加碩士招生名額之總量以全校前一學年度碩士班之核定招生名額之 5%為上限。

八、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依學校發展方向，應酌減該項招生名額：

(一)系、所、學位學程接受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為「不通過」

者，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為「不通過」者。

- (二)學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5%者，減少招生名額至少一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且調整後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低於 35 人為原則。
- (三)碩(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0%者，減少招生名額至少一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
- (四)碩士在職專班(獲教育部專班核許者除外)調整原則：當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80%之班別，應召開協調會議討論招生名額分配事宜。
- (五)系之各班別、所及學位學程若連續 2 學年度招生名額遭調減，應召開檢討會議，以考量該班別、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或停招等具體措施。

九、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招生管道招生名額調整，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繁星推薦入學：

- 1.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5%以上者，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
- 2.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5%者，應依附表一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並調整至該學系考試入學分發。
- 3.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以上者，得優先調增招生名額。

(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1.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0%者以上，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
- 2.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0%者，應依附表二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
 - (1)有外加名額之學系，優先扣減外加名額。
 - (2)無外加名額之學系，其內含名額則調整至該學系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若無四技二專管道者，則調整至考試入學分發。
- 3.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以上或無招生名額者，得優先調

增外加或內含招生名額，且應符合教育部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管道分配原則。

(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0% 者以上者，下一學年度得維持與當學年度相同之招生名額。
2.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未達 80% 者，應依附表三之比率調減招生名額，並調整至該學系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如無四技二專管道者，則調整至考試入學分發。
3. 當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90% 以上者，得優先調增外加或內含招生名額，且應符合教育部該學年度四技二專管道分配原則。

十、學校應依教育部公告各學制班別部分名額保留比率，由系、所、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並依國家政策、校務發展方向與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狀況進行審議，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系、所、學位學程應依下列事項提出需求說明：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重點領域、教學研究績效、學生就業情形、妥善利用招生名額及健全系、所、學位學程發展作法。

十一、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九點附表一：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5%以上（含），低於 84.9%	10%
新生報到率 65%以上（含），低於 74.9%	20%
新生報到率 55%以上（含），低於 64.9%	30%
新生報到率 45%以上（含），低於 54.9%	40%
新生報到率 45%以下	50%

備註：

-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 二、管道調減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九點附表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	10%
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	20%
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	3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	4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下	50%

備註：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二、管道調減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九點附表三：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調減比率

招生名額調整說明：

新生報到率	比率
新生報到率 70%以上（含），低於 79.9%	10%
新生報到率 60%以上（含），低於 69.9%	20%
新生報到率 50%以上（含），低於 59.9%	3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上（含），低於 49.9%	40%
新生報到率 40%以下	50%

備註：

- 一、新生報到率=報到人數/招生名額
- 二、管道調減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